

续表

任 别	级 别	规定官俸 (元)	七八九折 后实支数	除去35元 再打七折	国难薪章	适应职别
委 任	十四	65	58.5	51.45	44	事务员
	十五	60	54.0	48.30	42	
	十六	55	49.5	45.15	40	
雇 任	一	50	50.0	45.50	38	雇 员
	二	45	45.0	42.00	36	
	三	40	40.0	38.50	34	
	四	35	35.0	35.00	32	

1939年春后，物价愈涨愈高，于是自1940年2月起实行战时生活津贴。起初，荐任以下公务人员一律月贴六元，士兵警察二元，工役一元。以后随着物价的上涨步步提高津贴标准，并同时实行以《文官官等官俸表》所定官俸为基数的薪俸加成办法(工役不加成)。1943年至1947年生活津贴基本数和薪俸加成倍数变化情况见下表：

时 间	项 目	生活津贴基本数		薪俸加成倍数 (工役不加)	委任八级实支薪俸 (原规定为100元)
		职 员	工 役		
1943年	1至3月	40	13	10	$100 \times 10 + 40 = 1040$
	4至9月	90	25	10	$100 \times 10 + 90 = 1090$
	10至12月	180	28	10	$100 \times 10 + 180 = 1180$
1945年	1至3月	360	56	10	$100 \times 10 + 360 = 1360$
	4至9月	720	150	10	$100 \times 10 + 720 = 1720$
	10至12月	1,500	480	10	$100 \times 10 + 1500 = 2500$
1946年	1至2月	7,000	7,000	30	$100 \times 30 + 7000 = 10000$
	3至6月	15,000	7,000	30	$100 \times 30 + 15000 = 18000$
	7至12月	35,000	10,000	180	$100 \times 180 + 35000 = 53000$
1947年	1至2月	50,000	25,000	200	$100 \times 200 + 50000 = 70000$
	3至8月	60,000	36,000	360	$100 \times 360 + 60000 = 96000$

自1948年1月起，取消生活津贴，按国民政府公布的生活指数发薪。1至3月生活指数为1937年上半年的四万倍，4月增至十万倍，5月增至十五万倍，6至7月增至二十二万倍。8月，进行币制改革(法币三百万元折合金圆券一元)，停止公布生活指数，改以金圆券发薪。不久，金圆券贬值如废纸，各机关单位不得不以实物计算薪俸。

抗战开始以后，公教人员的实际收入逐步下降。1945年，县政府统计室编写的《乐平市民生活费用指数》说：“以生活费用而言，在(民国)二十六年上半年，每四口之家平均每月需十四点五元，至三十一年十二月，已增为六百九十九点六元，三十二年十二月，为二千二百九十八点三元，三十三年十二月，为六千八百三十九点九元，至三十四年二月，已骤增为九千九百四十五点一元。”1948年4月召开的县参议会一届十次会议提案抱怨：“本县